潮州市彩塘镇东洲五金器械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 批准《潮州市彩塘镇东洲五金器械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 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 0768-5810511

传真: 0768-5810511

听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彩塘镇东洲五金器械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彩塘镇东洲五金器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彩里路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彩塘镇东洲五金器械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彩里路,占地面积850平
	方米,建筑面积8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不锈钢水
	壶2万支、不锈钢锅2万支、不锈钢方盆2万个、酒精炉
	2.5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 不锈钢材料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拟在抛光工位上 方设置集尘装置收集粉尘, 收集后粉尘进入水喷淋除尘装 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能达到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 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 源强度在 65~85dB(A)之间,通过室内生产,并采取消 声、隔音、减震和合理放置设备,在正常情况下,经厂房 屏蔽、距离衰减、墙体隔声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 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喷 淋废渣作为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卖,不能回收利 用的由环卫清运;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和废抛光蜡、废包 装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